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072—2011

乌鳢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snakehead(*Channa argus*)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桂芹、王兆军、闫先春、郭贵良、何衍林、刘革、孙丽、李子平、牛小天、芦洪梅、韩宇田。

乌 鳢 配 合 饲 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鳢膨化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乌鳢膨化配合饲料,其他鳢科鱼类膨化配合饲料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GB/T 6433—2006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 10648 饲料标签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6765—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SC/T 1077—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乌鳢的生长阶段分为稚鱼饲料、幼鱼饲料和成鱼饲料。产品分类及适用范围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分类及适用范围

项 目	稚鱼饲料	幼鱼饲料	成鱼饲料
适用乌鳢体重,g/尾	<5	5~150	>150

4 要求

4.1 感官

4.1.1 外观

色泽、颗粒大小均匀,无发霉、变质和虫害。

4.1.2 气味

无霉味、酸败等异味。

4.2 水分含量

不大于 12.0%。

4.3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的规定见表 2。

表 2 加工质量指标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稚鱼饲料	幼鱼饲料	成鱼饲料
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)	≤7.0		
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	≤10.0		
颗粒粉化率(筛下物)	≤1.0		
浮水率	≥92.0	≥95.0	≥98.0

4.4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主要营养成分的规定见表 3。

表 3 主要营养成分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稚鱼饲料	幼鱼饲料	成鱼饲料
粗蛋白质	42.0~46.0	38.0~42.0	36.0~40.0
赖氨酸	≥2.4	≥2.2	≥2.0
粗脂肪	≥5.0		
粗纤维	≤8.0		
粗灰分	≤14.0		
总磷	0.6~1.8	0.6~1.5	

4.5 安全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 5072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取 100 g~200 g 样品,置于 25 cm×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,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5.2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18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的测定

按 SC/T 1077—2004 中附录 A.2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粉化率的测定

按 GB/T 16765—1997 中 5.4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膨化颗粒饲料浮水率

5.5.1 测定步骤

随机抽取 200 粒~300 粒样品,置于 25℃±2℃水中浸泡 30 min,人工搅拌 10 s,待静止后计算漂浮颗粒数。

5.5.2 计算方法

膨化颗粒饲料浮水率按式(1)计算:

$$F = \frac{P_1}{P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F——浮水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P₁——漂浮颗粒数;

P——样品总颗粒数。

5.6 粗蛋白质的测定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粗脂肪的测定

按 GB/T 6433 的规定执行。

5.8 粗纤维的测定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5.9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5.10 总磷的测定

按 GB/T 6437 的规定执行。

5.11 粗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5.12 赖氨酸的测定

按 GB/T 18246 的规定执行。

5.13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批的组成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,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方和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。

6.2 抽样方法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,净含量抽样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项目一般为感官性状、水分、粗蛋白质以及包装、标签。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,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出厂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,每年至少检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抽取。

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停产 6 个月或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大修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
e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批。

6.4.3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,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(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)。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,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所用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、无毒无污染,应有防潮、抗拉性能;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,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等混装、混运;运输中,应有通风并能防止日晒、雨淋与破损的措施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仓库内,防止受潮和有害物质的污染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产品,从生产之日起,原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90 d。